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青松、谭庆忠、无锡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瑞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瑞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3 日）收盘价格为 10.61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13.50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27.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上证综指 (000001.SH) 及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涨跌幅
公司 (600421.SH) 股票收盘价	10.61	13.50	27.24%
上证综指 (000001.SH)	3584.21	3518.76	-1.83%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5657.18	5783.33	2.2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9.0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25.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9.06%,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5.01%,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Wind ST 板块指数 (884197.WI)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10.51%,与该板块涨幅相比,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偏离值未超过 20%。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公司已在预案中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召开之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经自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9.06%，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5.01%，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标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夏跃华



王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 7 月 19日